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433號

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務人張薰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02,4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薰沛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
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累計102,449元正未給
付，其中96,433元為消費款；4,816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01 利息：

02

| 本金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72,979 元 | 張薰沛 | 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2.2計 算之利息 |
| 002 | 新臺幣 23,454 元 | 張薰沛 | 自民國114 年12月11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百 分之15計算 之利息 |

03 ※附記：

04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6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7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08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09 令。